

#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文件

汉办发〔2019〕18号

---

##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滨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办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汉滨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 汉滨区医疗保障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汉滨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汉滨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统筹，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改革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

（三）负责落实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内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全区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

成机制，建立全区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严格按照中省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在全区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全区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第四条 区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要、党群、人事、保密、档案、宣传、车辆、党务政务公开、安全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组织、重要文件的起草和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组织协调目标责任的实施、考核奖惩、直属单位业务，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局机关干部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担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合作交流等工作。

##### (二) 稽查股

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各类信访，参与调解社会保险争议；拟订全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编制参保扩面计划并组织实施；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应用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依法查处全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区级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考察和组织评估审核，签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

##### (三) 待遇保障股

拟订全区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标准，拟订全区医疗救助待遇政策和标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统筹推进全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全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

行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推进全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管理工作；落实全区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备案管理；指导全区医保经办机构的业务工作。

#### （四）基金管理股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统筹工作，完成基金预决算、运行分析、统计和会计报表工作，拨付管理全区统筹基金；负责执行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及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指导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第五条**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第六条** 区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